

# 東海大學田徑場使用要點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東海秘(二)字第 0983100075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第 1012800339 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第 1012800339 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106280144 號簽核准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田徑場（以下簡稱本場）為提供師生體育活動，增進身心健康為目的，其使用依本要點辦理，本場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
- 第二條 使用本場附屬設備及器材，如有損壞而未修復者，本校得逕為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由本校追償。
- 第三條 本場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5 時至 8 時，下午 6 時至 9 時，星期六、星期日及例假日全天開放。
- 第四條 凡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均可於本場開放期間內使用本場。
- 第五條 凡借用本場舉辦活動，應於開學前 5 日起向體育室洽辦，校外單位或個人借用需校長核准方得借用。
- 第六條 使用本場舉辦活動應依左列規定繳交費用：
- （一）校內單位或社團
1. 場地使用費：免費。
  2. 基本管理維護費：200 元/時。
- （二）校外單位：
1. 場地使用費：20,000 元/半日，40,000 元/日。
  2. 基本管理維護費：1,5000 元/半日，全日 3,000 元/日。
  3. 保證金：50,000 元。
  4. 夜間使用者，加收夜間照明電費每小時 2000 元。
  5. 垃圾清運費：1000(含)人以下 5000 元，超過 1000 人每人 5 元。
- 前項收支均需經行政程序辦理收支手續。  
非體育性活動請改至其他適合場地舉辦。
- 第七條 使用本場若須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活動期間使用單位應約束觀眾不得私自進入場內任意踐踏破壞草皮、跑道及一切場地設施。
- 第八條 如出售門票，依實際售票及其他收入（含廣告收入）總額扣除稅捐後 10%計繳，其為國際性運動比賽及慈善募捐活動者，依 5%計繳。
- 第九條 本場之使用應保持清潔進入本場，不得隨地吐痰或亂擲煙蒂、果皮、口香糖等污物，並嚴禁車輛、攜帶牲畜或危險物進入。
- 第十條 為維護跑道，使用者其鞋釘長度不得超過 0.6 公分。
- 第十一條 使用者在指定處所練習活動，不得逾越範圍，器材用畢後，應即歸還（放）原處。
- 第十二條 不得於 PU 跑道上打棒、壘球以免場地遭受破壞。
- 第十三條 凡學生違反本使用要點者，視情節輕重由教師或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或簽請學生事務處依相關校規議處。
- 第十四條 本要點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